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7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代 理 人 陳志傳

相 對 人 宇巨企業（原名：宇捷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琪安（原名：吳沛潔）
人

相 對 人 陳禹棠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捌拾陸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86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9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,187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